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9號

原告 利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月

被告 謝斯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與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6日與伊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為被告申請TDJ-2055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供被告營業，被告則應負擔就其車輛所生之各項費用，並應償還伊代墊之款項。詎伊於112年12月21日為被告代墊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50元，被告僅部分清償，尚餘5,728元未獲清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

01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保險單、桃
02 園福林郵局存證號碼4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3 6頁至第9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5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
07 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與原告，並給
08 付原告5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12
09 日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黃怡瑄